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60號

原告 林文中 住○○市○○區○○街00巷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571007、32-BOD3044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二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 二、事實概要：
-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大中快速道路（東向西，下稱系爭路段一）時，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另於112年9月20日7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二）時，因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分別經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楠梓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分別查明屬實，分別填掣高市警交相第BJD571007號、第BOD304496號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依序下稱舉發通知單一、二）逕行舉發。原

01 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1月1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
02 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
03 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
04 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
06 第2條第2項、第5項第1款第12目等規定，於113年1月11日開
07 立高市交裁字第32-BJD571007、32-BOD304496號裁決書（依
08 序下稱原處分一、二），依序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
09 同）900元，並限於113年3月3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
10 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一、罰鍰600元，並記違
11 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3年2月20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
12 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告不服，遂提起行
13 政訴訟。

14 三、原告主張：第一張裁決書因為照片只有一張，法律規定是要
15 照兩張照片的；第二張裁決書拍照不清楚，我不知道我停在
16 哪裏不清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四、被告則以：第BJD571007號違規：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畫
18 面時間08：01：05至08秒-原告駕駛一黃色000-0000號營業
19 小客車，向左跨越槽化線行駛，違規屬實。是原告於前揭時
20 間、地點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事實。
21 第BOD304496號違規：經審視採證影片、GOOGLE地圖街景可
22 見：（檢舉人車輛前鏡頭，檔案名稱：Z00000000000_001，
23 畫面時間07：42：16至19秒）；（檢舉人車輛後鏡頭，檔案
24 名稱：Z00000000000-000，畫面時間07：42：19至28秒-系
25 爭車輛一黃色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右側車身停放人行道
26 鋪磚範圍，足認系爭違規地點為「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人
27 行道範圍，未滿3分鐘，未見上、下人、客，是原告於前揭
28 時間、地點確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從而，
29 原告分別於前揭時地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30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
31 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3條第3、10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
05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
06 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
07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
08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09 (2)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10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1 、警告、禁制規定，…。

12 (3)第55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
13 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
14 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
15 車。

16 (4)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18 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9 (5)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20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1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2 2.道交處理細則

23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汽車違
25 反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罰鍰600元，記違規點數1
26 點；關於違反第60條第2項第3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27 候裁決者，裁罰罰鍰900元。

28 (2)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9 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有
30 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十二）第
31 55條第1項第1款於人行道臨時停車。

01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2 (1)第2條：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
03 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
04 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05 (2)第171條第1、2項：（第1項）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
06 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
07 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第2項）本標線線型
08 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
09 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線、Y型線
10 線寬均為15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15公分，斜紋線寬
11 20公分，間隔30公分，斜45度。

12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 (1)第90條第1項前段：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
14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5 (2)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6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
17 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18 (二)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知單一
19 及採證照片、舉發通知單二及採證照片、傳真查詢國內各類
20 掛號郵件查單、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原處分一、原處
21 分二、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月2日
22 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274891100號函、113年2月22日高市警
23 左分交字第11370720000號函、採證照片、Google地圖示意
24 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2年12月13日高市警楠分
25 交字第11274280900號函、113年2月6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
26 11370314700號函、採證照片、Google地圖示意圖、高雄市
27 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等（本院卷第
28 39-79、89-90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關於原處分一，經
29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30 一、檔案名稱：BJD000000\000-0000-1(影片全長：14秒)

31 時間：2023/08/14 08：00：57 — 08：01：11

01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車多壅擠、行車速度緩慢，於08：
02 01：06—08：01：08可見原先行駛於第2車道之黃色營業小
03 客車(紫色圈圈)開啟左側方向燈，向左跨越白色槽化線，擬
04 進入內側車道行駛，並可見該輛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號碼為
05 000-0000，於08：01：09行車紀錄器畫面已無該輛營業小客
06 車身影，於08：01：11影片結束。(圖1-6)

07 二、檔案名稱：BOD000000\Z000000000000_001(影片全長：
08 37秒)

09 時間：2023/09/20 07：41：55 — 07：42：33

10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車流順暢，於07：42：16—07：42：18
11 畫面右側前方人行道上停放一輛黃色營業小客車(紫色圈
12 圈)，車牌號碼為000-0000，其左側車輪壓在白色路面邊線
13 上，於07：42：19行車紀錄器已無該輛營業小客車身影，於
14 07：42：33影片結束。(圖7-9)

15 三、檔案名稱：BOD000000\Z000000000000_002(影片全長：
16 12秒)

17 時間：2023/09/20 07：42：16 — 07：42：28

18 行車紀錄器畫面於07：42：20可見人行道上停放一輛黃色營
19 業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於07：42：28影片結束。
20 (圖10-12)

21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01-102
22 、103-109頁)。依前開事證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
23 設有槽化線之系爭路段一時，本應注意不得跨越槽化線行
24 駛，而依採證照片及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61、63、103-
25 105、109頁)，可見系爭路段一地面劃設有白色槽化線，且
26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槽化線前時，本可循序變換至槽化
27 線左側之內側車道行駛，並無跨越槽化線行駛並停等於槽化
28 線範圍內之必要。則原告於前揭時地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
29 線之指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30 (三)關於原處分二部分，依採證照片及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
31 71、73、75、106-108頁)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其地

01 面係鋪有紅色地磚、水泥地，且地面高度明顯高於人車通行
02 之馬路，顯見原告並非停於一般道路上，且該地點路面之區
03 塊與材質與一般道路之柏油路面均有所差異，有上開照片及
04 街景圖在卷可佐，足認系爭路段二係屬供行人通行之人行
05 道。人行道既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
06 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原告為考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對於
07 上開交通法規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即有遵守之義務，故原
08 告於前揭時、地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洵堪
09 認定。。

10 (四)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1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12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3 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
14 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所謂
15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
16 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
17 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查道交條例第63
18 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9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20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於113年5月29日修
21 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另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亦
22 於配合修正施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
23 項、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
24 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5 定，原處分二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
27 示」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一為裁罰，核無
28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
29 告於前揭時、地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屬明
30 確，原處分二依法裁處罰鍰6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31 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二記違規點

01 數1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道交處理細
02 則第2條第5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5 併予敘明。

06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07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
08 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09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法 官 蔡牧珽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駱映庭